



---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牙买加：\* 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布鲁塞尔宣言》<sup>1</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以及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6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CONF. 191/13，第一章。

<sup>2</sup> 同上，第二章。



**确认**必须审查在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为这些目标针对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sup>3</sup>

**回顾**第 59/244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决定于 2006 年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按照《行动纲领》第 114 段对《行动纲领》进行综合中期审查，并回顾该项决议第 6 段，其中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进行这样一次综合中期审查的方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2005/44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sup>5</sup>

1. **重申**关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实现《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目标；<sup>2</sup>

2. **深切关注**《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强调必须处理方案执行工作的薄弱领域；

3. **着重指出**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要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执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项目，而且需要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4. **重申**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对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和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促使联合国发展集团按照其成员的各自任务规定，协调执行《行动纲领》；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第三章，第 49 段。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A/60/81-E/2005/68。

5. **决定**于2006年9月19日和20日在纽约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6.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最好是在2006年9月4日、5日和6日，召开为期三天的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专家筹备会议，以便酌情提出一些措施来推进《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7. **着重指出**全球综合中期审查应评估在执行各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供机会重申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商定的各项目标，分享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并确定行动和举措来克服它们，确定重要的措施来进一步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以及查明新的挑战 and 正在出现的问题；

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高级别会议组织方面问题的说明，供会员国审议；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区域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区域审查，为2006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综合中期审查做好准备；

10. **强调**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球综合中期审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一审查将为国际社会，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提供机会讨论《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在所有领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并确保在十年期所剩时间内及时、有效、充分地执行《行动纲领》；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部门性评估，应特别注重仍然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的领域，并酌情提出新的必要措施，作为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进一步投入，在这方面，申明应召开适当的机构间会议，确保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

12. **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者在筹备工作中所作的重要贡献，在此方面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在纽约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作为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投入；

13. **吁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关注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派高级代表出席这次审查的全体会议，以期获得圆满结果；

14.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非常重要，是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筹备工作及其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并在这方面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同时特别注重所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行动和措施；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包括编写国家报告；

16. **请**秘书长及时提出关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综合报告；

17.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有效参加《行动纲领》的综合中期审查至关重要，强调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调动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二名政府代表参加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进程的费用；

18.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经认捐以支助筹备工作，并吁请会员国和请其他多边发展伙伴、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向秘书长根据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相关举措，提高公众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正面认识；

20.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